

01 宣示裁定筆錄

02 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
03 受收容人 何氏翠幸HA THI THUY HANH

04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延收字第566號延長收容事件，於中華民國
05 115年8月13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開宣示裁定，
06 出席人員如下：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到庭關係人如下：

11 詳報到單
12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7第2項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至4項
13 宣示裁定主文如下，不另作裁定書：

14 主 文
15 何氏翠幸HA THI THUY HANH延長收容。

16 理 由

17

收容期間	受收容人自115年6月17日起暫予收容，經本院以115年度續收字第4818號裁定續予收容，聲請人於續予收容期間屆滿(115年8月15日) 5日前聲請 延長收容。
具延長收容事由	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者。
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	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 2.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3.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4.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 5.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6.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延長收容必	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非予收容顯難強逐

(續上頁)

01

要性	出國。
結論	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陳弘毅

04

法 官 劉家昆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裁定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

08

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陳弘毅